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368号

关于同意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坦头村安置区安置号9号郭耀明住宅工程规划验收的复函

郭耀明：

送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坦头村安置区安置号9号郭耀明住宅申请规划验收的资料收悉，经审查，答复如下：

1、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坦头村安置区安置号9号郭耀明住宅1幢（地上3层）验收合格，建筑面积315.11平方米。

2、请凭本复函及附图、附件和有关资料申请房屋产权登记。

此复。

- 附件： 1. 郭耀明住宅建筑竣工图 1 份
2. 郭耀明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》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3 月 28 日

抄送： 南沙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3 月 28 日印发
